附件1

**龙岗区深龙英才创新类人才资助申报指引**

一、资助事项

（一）资助依据

1.《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

2.《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

3.《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

（二）资助对象

1.创新杰出人才。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经认定的深圳市杰出人才。

2.创新领军人才。包括：经国家、省、市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3.青年创新人才。包括：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技创新者；获创新类比赛有关奖项的深龙英才（以《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为准）。

（三）资助条件

1.已认定为深龙英才且在深龙英才有效任期内。

2.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在龙岗区全职工作，且合同约定每年在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4.自深龙英才认定后在龙岗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个人所得税。

5.其他：创新杰出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应当在深圳市其他区（新区）未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

创新人才申请个人资助，在社保、个税、劳动（聘用）合同等方面的要求与认定要求不一致的，以认定要求为准。

（四）资助标准

1.创新杰出人才。年度奖励补贴额度为120万元；首次申请资助的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可申请10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补贴发放至个人，工作经费资助发放至用人单位。

创新杰出人才工作经费资助参照深圳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由所在的用人单位提出申请，且该单位应当在龙岗区依法注册登记，并与创新杰出人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杰出人才在该单位全职工作。

2.创新领军人才（不含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首次申报资助额度＝人才已获上级资助额度÷人才已获上级资助年次×0.5，再次申报的以首次申报资助实际所获资助额申报，当次资助额度不超过上级最高资助总额度的10%（末次申请的除外）。

3.对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技创新者和获创新类比赛有关奖项的深龙英才，每年资助金额=10万元÷5。

4.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关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深龙委办〔2013〕3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享受奖励补贴的人才（团队），且符合《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以下方式执行：①奖励补贴总额度为创新人才所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的50%。②未发放部分按照上一年度所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50%发放。上级另行补发差额的，原则上在补发一年内按照差额50%补发龙岗区配套部分。③自2013年10月31日，获龙岗区奖励补贴满五年，但累计额度低于奖励补贴总额度的，低于部分按照上级原奖励补贴额度50%分年度发放。

5.上级奖励补贴，是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组织人事部门基于人才取得有关认定或评定而向人才发放的奖励补贴。同一人才获得多项上级奖励补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单位）提出资助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申请材料，在有关申请表中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核实人须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经办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提出资助意见，形成资助清单。

（三）审核完毕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

（四）在主管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办理。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及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向申请人发放资金。

（六）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27号区人力资源局606室，联系人：周先生，电话：28910360。工作日时间：9:00-12:00,14:00-18:00。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创新人才资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龙岗区深龙英才创新资助申请表》（附件1）。

2.深龙英才证书（非经区人力资源局认定的还需提供上级人才认定证书）。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需与认定时提交的一致）。有效身份证明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已获上级奖励补贴的银行交易明细单及汇总表。需包括以下要素：个人账户信息，交易时间、金额和对方交易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印章。

5.与龙岗区用人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6.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首次申请的提供自认定为深龙英才当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自认定为深龙英才至申报时不足3个月的提供近3个月的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再次申请的提供自2020年11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7.税务机关出具的当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首次申请的提供自认定为深龙英才当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自认定为深龙英才至申报时不足3个月的提供近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再次申请的提供自2020年11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8.申请人银行卡。

9.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申请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龙岗区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请表》（详见附件3）。

2.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其他单位提供注册登记证书或者法人证书。

3.与全职在龙岗区工作的创新杰出人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4.单位银行账户开户证明（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5.获得上级部门发放的杰出人才工作经费银行流水。

6.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验原件收取一份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申请表需填好打印，不可涂改。

**注意事项：**

**深龙英才资助应当在认定深龙英才后一年内的当年度完成首次申请，并在其后4个年度内连续分别申请完毕，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资助补贴。每人每年度仅限申请1次，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该年度资助补贴。**

**创新杰出人才工作经费应当在创新杰出人才被认定为深龙英才后的一年内的当年度完成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四、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在有效任期内终止在龙岗区工作或被取消深龙英才资格的，资助终止发放。

创新杰出人才终止在龙岗工作或被取消认定资格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将工作经费支出及结余情况书面反馈至区人力资源局，并按规定退回剩余工作经费。

（二）资助资金使用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人才如发生工作变动等重大事项导致不符合资金发放条件的，或所在单位发生注册地变更以及经济、法律纠纷等重大事项，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单位报告。

（三）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情况的，不再发放资助，并由受理单位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将其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在龙岗区申请资助资格。申请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1.龙岗区深龙英才资助申请表（创新人才）

1-2.龙岗区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请表

附件1-1：

编号：

龙岗区深龙英才资助申请表（创新人才）

□首次申请 □再次申请 □末次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龄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护照 □回乡证 □台胞证 | | | | | | | |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个人移动电话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个税缴纳单位 | |  | | | | | 社保缴纳单位 | | | | | |  | | | |
| 单位经办人 | |  | | 经办人办公/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 合同起止日期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年 | | | | | | | | 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青年类创新人才勾选） | | | | | | □是 □否 |
| 上级认定人才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金额① | | ¥ 元 | | | | | | | 已获上级资助次数 | | 次 | | | | | |
| **应获上级资助补贴总额②** | | | | ¥ 元 | | | | | | | | | | | | |
| 深龙英才范围 | | | | □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 □青年创新人才 | | | | | | | | | | | | |
| 深龙英才认定类别 | | | | 深龙英才 类 □创业 / □创新 | | | | | | | | | | | | |
| 深龙英才证书编号及起止日期 | | | | 编号：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是否获取深圳市其他区（新区）区级配套资助补贴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本年度申报资助金额③** | | | | ¥ 元 | | | | | | | | | | | | |
| 已获取龙岗区创新奖励资助申请情况（行数不够可另行添加行数） | 期数 | | 发放日期 | | | 发放金额 | | | | | | 资助类型（创新/创业） | | | | |
| 1 | | 年 月 日 | | | ¥ 元 | | | | | |  | |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元 | | | | | |  | |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元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已获龙岗资助期数 | | | 次 | | | | 已获龙岗资助总额 | | | | ¥ 元 | | | | |
| 申请人开户名 |  | | | 申请人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 1.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上述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纸质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与奖励补贴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如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材料而造成后果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2.如属上级认定人才，本人承诺未在深圳市其他区（新区）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请写明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报）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 □【初次申请】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  本年度资助 元。拟同意发放。  □【再次申请】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  此为第 年度奖励资助。此前已发放 元。  本年度资助 元。拟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选项均为单选，请在符合的□中划√。 2.本表请以A4纸双面打印,不支持手写（签名、意见、日期除外）。3.“发放日期”为该笔资助补贴的银行到账日期。4.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人需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5.**已获取龙岗区创新奖励资助申请情况包括在深龙英才创新创业领域以外其它分领域所获个人资助（如教育英才、社工英才、高技能英才、文化创业英才等领域的资助）。**

龙岗区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工作经费申请表

编号：

附件1-2：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单位所属行业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经办人 |  | 经办人办公电话 |  |
| 账户信息 | 单位开户名 |  | 申请工作  经费总额 | ¥ 元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获得上级发放的杰出人才工作经费单位名称 | |  | 获得时间 |  |
| 所引进人才（如内容较多，可自行增加）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引进（入选）时间 | 杰出人才类别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单位声明 | 上述创新创业杰出人才目前在我单位全职工作，兹保证所提供的劳动（聘用）合同等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与工作经费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如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材料而造成后果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  奖励资助总额 元，发放方式为 ，拟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 | | |